

附件

##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第十六项 第 2 条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第十六项第 2 条整改任务：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号地下水监测井铅、镉、锰、氯化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等指标均超标。
整改责任单位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目标	强化日常运维管理，切实降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排查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号地下水监测井部分指标超标原因，2020 年 6 月底前，编制整改方案。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p>一、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诊断，初步判断为填埋库区防渗失效，通过学习借鉴省内外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治理项目，编制整改方案。</p> <p>二、委托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进一步调查诊断并编制了《纳溪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超标整改方案》，拟定了中间防渗为主要措施的工程方案，制定了相关持续性运行管理的管控措施，并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按照施工设计图，完成堆体整形和中间防渗覆膜工作，并组织开展了工程验收。</li><li>2.完成了污泥检测和堆体稳定性评价工作。</li></ol>

	<p>3.完成调节池破损情况检测。</p> <p>4.完成导排水设施安装并对超标的导排水集中收集，并完成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更换工作。</p> <p>5.完成填埋区域内雨污分流设施安装，将污水与雨水分流，并浓液停止回灌库区，外运处置。</p> <p>6.完善了地下水监测系统，制定了专项加强监测计划，持续开展跟踪监测。</p> <p>三、持续加强效果监测。自整改措施完毕后，对填埋场地下水持续进行跟踪监测。</p> <p>2022年12月，委托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填埋场整治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出具了《纳溪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整改效果阶段性评估报告》，并组织专题评审会，对整改效果予以了客观评估，专家评审一致认为整改措施完成后取得了风险管控成效。</p>
--	--